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778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226,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226,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652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58,87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708,87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26,24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律师、郭政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3月8日任期届满，2024年3月7日发出《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形式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刚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施洪亮、董广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董事：

何刚，男，1967年10月出生，安徽合肥联合大学大专毕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车间副主任，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安徽宏源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线材”）执行董事，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豪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安全质量部副主任，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宏盛华源职工代表董事，青岛豪迈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宏盛华源（山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职工代表监事：

施洪亮，男，1984年5月出生，浙江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达”）管塔厂区厂长，浙江盛达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主任，浙江盛达副总经理、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银河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盛达副总经理，安徽宏源副总经理，浙江盛达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盛达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董广金，男，1970年8月出生，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安徽送变电工程公司送电工程部员工，安徽广源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安徽宏源、宏源线材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安徽宏源党委委员，江苏华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电工巡察组副组长，山东电工铁塔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宏盛华源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参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6月1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4			

一、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大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3日（含2024年6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0,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1,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20,5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77615.46万元，负债总额为78761.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45.6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5841.36万元，净利润-1175.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109637.83万元，负债总额为94414.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223.7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7916.83万元，净利润5491.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商贸大道51号1区1幢B-1四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39179.26万元，负债总额为30398.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78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3858.84万元，净利润2090.8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5.7224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俊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杨啸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2202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06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53.7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638.4万元，净利润1184.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嵩山街200号佳兆悦.君汇尚品1栋2-20号、2-21号

法定代表人：张发明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23年年底，资产总额为6112.95万元，负债总额为5417.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5.1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955.51万元，净利润-33.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20,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0,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以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士龙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1	东风科技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62033003 转 52 或 46 分机

传真：021-62032133

联系人：李非、梁超逸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4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50。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 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 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9.11元/股（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周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7日（周一）

（因2024年6月15日为休息日，可转债兑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7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5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0	南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3	2024/6/1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南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1元/股。

因本公司实施2023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南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南银转债”自2024年6月6日起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恢复转股。“南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由人民币9.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10,343,746,9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51,488,997.19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30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30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36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下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视频出席董事2人，董事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原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下属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4,289,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原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郭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880,482	99.96	409,150	0.04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88,782	99.95	409,150	0.04	91,7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846,482	99.96	443,150	0.0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846,482	99.96	443,150	0.0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200,982	99.41	6,088,650	0.59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166,982	99.41	6,122,650	0.59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3,754,782	99.95	409,150	0.04	125,700	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608,282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72,200	93.88	409,150	6.1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1,200	97.92	95,500	2.0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71,000	84.95	313,650	15.05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72,200	93.88	409,150	6.12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0,500	92.50	409,150	6.12	91,700	1.37
8	关于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238,200	93.37	443,150	6.63	0	0
9	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6,238,200	93.37	443,150	6.63	0	0
11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8,700	8.36	6,122,650	91.64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有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为、胡燕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股票。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出售价格影响，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股票2,675,718股，占万向钱潮总股本的0.0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万向钱潮的全部股票。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3441E

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注册资本：3,303,791,344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2. 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万向钱潮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万向钱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安排

1. 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万向钱潮全部股票。若万向钱潮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2. 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出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授权事项：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出售价格影响，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确认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股票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创”）拟处置其持有的上海地区有效期内车辆牌照额度30张《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拍卖价格以当月正常成交平均价为准，处置损益以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

● 本次交易以拍卖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名创拟处置其持有的上海地区有效期内车辆牌照额度30张《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按照《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的回收流程拍卖。

根据《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公告》，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拍卖价格以当月正常成交平均价为准。处置损益以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此后三年上海名创不能再次拍牌。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及下一步的安排，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聚焦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公告》，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上海名创持有的上海地区有效期内30张《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账面资产原值合计194.38万元，净值合计3.10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上海名创持有的上海地区有效期内30张《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拍卖价格以当月正常成交平均价为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2024年1-4月投标拍卖结果，详情见下表：

拍卖时间	投放数量（张）	起拍价（元）	最低成交价（元）	平均成交价（元）
2024年1月	1,656	92,900	155,700	158,941
2024年2月	1,533	92,800	113,300	121,350
2024年3月	1,402	93,400	150,200	151,922
2024年4月	1,559	93,000	152,100	155,280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根据《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公告》，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将在拍卖后确定。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核算。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